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 2016-010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156号）核准，本公司于2010年9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6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6.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3,792,000.00元。根据本公司与时任主承销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承销暨保荐协议，非公开发行股票应支付承销和保荐费共11,500,000.00元，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9月13日将扣除承销和保荐费9,500,000.00元（本公司已于2009年预付2,000,000.00元）之后的募集资金384,292,000.00元划入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广安区支行营业部开设的专户671201040003362账户内，扣除2009年预付承销暨保荐费2,000,000.00元及其他中介机构发行费用2,620,000.00元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379,672,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233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募集资金用于分别向四川星辰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辰水电公司”）、云南德宏州爱众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宏爱众公司”）增资33,000万元和5,000万元，用于泗耳河一级、三级电站建设和云南德宏州潞西市、瑞丽市城市天然气管道（一期）建设。公司已于2010年10月26日前分别向星辰水电公司和德宏爱众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入33,000万元、4,977.09767万元（含

利息 98,976.70 元),星辰水电公司和德宏爱众公司已分别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2010 年 12 月 9 日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

(二) 第二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119 号)。公司于 2013 年 1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4.3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0,0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净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17,739,821.80 元。上述募集资金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 0019 号《验资报告》。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新疆富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0%的股权和广安区凉滩至恒升 110kV 输变电工程的建设。后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和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将对新疆富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收购比例调整至 53.20%。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使用 2013 年非公开发行收购新疆富远股权募集资金未使用的 5,398.98 万元利息和部分自有资金共计 11,988 万元收购连上电力和金森源合计持有的新疆富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4.8%股权,收购实施后,公司持有新疆富远 68%股权。

(二) 以前年度使用情况

1、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单位: 元

募投项目	置换金额	置换日期
德宏爱众公司	17,840,785.76	2010 年 12 月
星辰水电公司	10,849,536.00	2011 年 7 月
新疆富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3 年 3 月

(1) 德宏爱众公司以自有资金 17,840,785.76 元先期投入云南省德宏州潞西市、瑞丽市城市管道天然气供气工程(一期)项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2010 年 12 月德宏爱众公司以等额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

资金 17,840,785.76 元。置换金额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 2370 号《关于代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支出专项审核报告》。

（2）星辰水电公司以自有资金 10,849,536.00 元先期投入泗耳河一级电站项目、三级电站项目。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星辰水电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2011 年 7 月星辰水电公司以等额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 10,849,536.00 元。置换金额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1551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3）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2013 年 3 月公司以等额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新疆富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先期投入资金 10,000 万元，置换金额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0489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

2、以前年度募投项目已使用金额

单位：元

募投项目	累计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云南德宏爱众公司	32,454,378.11	16,433,622.97
星辰水电公司	334,226,000.00	
新疆富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30,920,000.00	
广安区凉滩至恒升 110KV 输变电工程	21,047,700.00	
合 计	818,648,078.11	16,433,622.97

3、以前年度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1 年星辰水电公司用 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将该笔 7000 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星辰水电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2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 万元的议案》，同意星辰水电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用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星辰水电公司已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将该笔 8000 万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 万元的议案》，会议同意星辰水电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用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星辰水电公司已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将该笔 8000 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星辰水电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星辰水电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 万元的议案》，同意星辰水电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用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星辰水电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将该笔 3000 万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德宏燃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 万元的议案》，会议同意德宏燃气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德宏燃气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归还 300 万至募集资金专户，2014 年 7 月 17 日归还 17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000 万元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将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期限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归还 5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2014 年 8 月 4 日归还 65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4 年 8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400 万元的议案》，会议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用 54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4 年 8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德宏州潞西市、瑞丽市城市天然气管道（一期）建设募投项目已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结项，且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就德宏燃气项目进行了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并出具了《德宏州潞西市、瑞丽市城市管道天然气供气工程（一期）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瑞华川基审字【2014】51040001 号），项目形成工程材料结余 1,383,915.52 元，项目债权（其他应收款）1,139,520.00 元。系应收瑞丽市财政局应退还的剩余的未交付的土地预付款项及保证金款项。会议同意公司将德宏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的结余募集资金共计 16,433,622.97 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利息 1,681,407.41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由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后存在尚未结算的募集资金利息，会议同意将银行结算后的剩余利息一并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要求，公司已制定《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专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确保专款专用。

公司、星辰水电公司，德宏爱众燃气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接受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财务部门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掌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资金动态。募集资金的使用遵循计划审批、申请使用、检查评价的步骤进行，项目管理部门每月上旬向财务部门报送下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表，经公司研究批准。在符合项目付款条件时，由项目管理部门填写付款申请单，根据公司的内控审批程序审批后提交财务部门，财务部根据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有关财务管理的规定，进行资金审批、付款。本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本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余额	其中 2015 年取得的利息净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宏分行	24-130601040003079			德宏爱众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平安银行成都 天府支行	11011456597801	4,193.75	34.26	星辰水电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提督街支行	4402020819201104688	3,546.75	313.70	星辰水电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安区支行	671201040004121	58,517,266.65	103,418.78	新疆富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和 广安区凉滩至恒升 110KV 输变电工程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远分行	44001760301053008435		182.05	新疆富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募 集资金专户
合计		58,525,007.15	103,948.7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4年8月11日，公司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400万元的议案》，会议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用54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上年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400万元已于2015年8月5日归还5400万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7、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德证券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广安爱众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后认为，广安爱众2015年度募

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广安爱众编制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7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741.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1.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686.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泗耳河一级、三级电站建设	无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20.02	33,442.62	442.62	101.34%	2016			
云南德宏州潞西市、瑞	无	5,000.00	4,967.20	4,967.20		3,245.43	-1,721.77	65.34%	2014			

[illegible]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经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将德宏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共计 16,433,622.97 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利息 1,681,407.41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